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29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張峻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芮伶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20,000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新臺幣6,7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鷹平